

ဗဟိုအဖွဲ့အစည်းကော်မရှင်ဦးစီးဌာန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政办发〔2023〕63号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勐海县
“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云南勐海产业园区管委会，县直各办、局，企事业单位，省州驻县单位：

经2023年6月5日县人民政府第十六届29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将《勐海县“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勐海县“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目 录

一、发展基础.....	4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效.....	4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6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8
(一)指导思想.....	8
(二)基本原则.....	8
(三)发展目标.....	9
三、重点任务.....	11
(一)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1
1. 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11
2. 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	12
3. 提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	13
4. 筑牢边境公共卫生安全屏障.....	14
5. 提高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水平.....	15
(二)全面推进“健康勐海”建设.....	16
1. 持续深化爱国卫生运动.....	16
2. 全面加强健康风险监测.....	17
3. 深入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17

4. 加强重大慢性病防治行动.....	18
5. 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建设.....	19
6. 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
(三) 保障全生命周期健康.....	21
1. 保护妇女和儿童健康.....	21
2. 加强家庭发展健康支撑.....	22
3. 积极促进老年健康.....	23
4. 加强职业健康监管.....	23
(四) 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	25
1. 推动转变医疗机构发展方式.....	25
2. 加快提升公立医院服务能力.....	25
3. 提升县域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26
4. 加快完善院前急救网络.....	27
5. 加强血液供应保障能力.....	27
6. 加快提升临床药学服务水平.....	28
(五) 促进中(傣)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29
1. 完善特色中(傣)医药服务体系.....	29
2. 提升中(傣)医药服务能力.....	29
3. 推进傣医药传承创新.....	30
4. 促进中(傣)医药开放发展.....	31
(六) 支持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31
1. 优化发展政策环境.....	32

2. 加快医药和健康用品制造业发展.....	32
3. 支持健康服务业融合发展.....	33
(七)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33
1. 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	33
2. 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34
3. 完善医疗保障制度.....	34
4. 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35
5. 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制度.....	35
(八) 提升卫生健康对外辐射影响力.....	35
(九) 增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支撑.....	36
1. 落实促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三十条措施.....	36
2. 提升数字健康水平.....	38
四、保障措施.....	40
(一) 加强组织领导.....	40
(二) 完善投入机制.....	40
(三) 加强监测评估.....	40
(四) 营造良好氛围.....	41

“十四五”是勐海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推进健康勐海建设的关键时期。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根据《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中共勐海县委关于制定勐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勐海县健康勐海行动推进委员会关于印发健康勐海行动（2020—2030年）的通知》等文件，结合勐海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效

健康水平不断提升。2020年全县人均预期寿命73.98岁；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由2015年的10.73‰、46.66/10万、15.40‰降至2020年的6.86‰、0/10万、8.33‰。

公共卫生工作成效显著。全县实现消除脊髓灰质炎、碘缺乏病、疟疾的目标，麻风病、结核病、艾滋病、乙型肝炎、登革热等防控工作取得较大成效。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国家卫生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决统筹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疫情防控阻击战，采取管住人、管住村、管住通道、管住证件、管住边境“五个管住”和“稳堵防管”边境管控措施，牢牢守住防控境外疫情输入第一道防线。按照省、州统一部署，实施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双

提升”工程，新建勐海县传染病医院、改造勐海县人民医院，提高全县医疗救治能力和核酸检测能力。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每千人口床位数由2015年的3.38张增加至2020年的4.85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分别由2015年的1.16人、1.16人增加至2020年的2.14人、3.11人，每万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人口全科医师数分别从2015年的3.72人、0.15人增加到2020年的7.16人、1.31人。勐海县人民医院完成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和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建设。3个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6个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基本标准，1个乡镇卫生院达到社区医院标准；建成6个乡镇卫生院慢病管理中心，3个卫生院心脑血管救治站。

城乡人居环境全面改善。深入开展爱国卫生“7+2专项行动”。成功创建省级卫生县城、云南省卫生乡镇10个、云南省卫生村75个，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逐步提升。

健康扶贫工作扎实推进。落实大病救治、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慢性病规范管理、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一单式结算等便民惠民政策。全县县域内就诊率达91.28%；36种大病集中救治进展率达100%；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报销比例达90%。家庭医生签约团队284个1184名医疗卫生人员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辖区处于签约状态居民11.8498万人，签约率达34.05%。建档立卡贫

困人口处于签约状态29160人，签约率98.60%，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

中（傣）医药事业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全县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睡药、包药、拖擦等傣医特色疗法。10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91%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傣）医药服务。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2016年启动实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和耗材加成，县人民医院和中傣医医院成为全省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医院，勐海县黎明医院并入勐海县人民医院组成勐海县人民医院黎明分院，勐海县人民医院成为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确保勐海县医共体建设各项工作统筹推进和各项目标任务的全面落实。

卫生健康服务区域辐射能力不断增强。充分利用地缘相近、人缘相亲、文缘相通优势，积极主动作为，开展与周边国家与地区技术交流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勐海县与全州、全省、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奋力谱写勐海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关键五年，全县卫生健康事业面临前所未有的重大机遇。一是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得到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的暴发，给卫生健康事业尤其是公共卫生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带来严峻挑战，既进

一步凸显出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性，也充分暴露出公共卫生领域短板弱项，亟需加快填平补齐。国家、省、州从顶层设计上进一步提高公共卫生体系在社会治理体系中的地位，全社会也将更加重视公共卫生体系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预防型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将迎来难得的历史机遇。二是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环境更加开放。“一带一路”、中老经济走廊、中缅经济走廊等国家发展战略交汇叠加，为勐海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更加开放的环境。三是乡村振兴战略和新一轮兴边富民行动的实施，为全县全面优化城乡人居环境和改善医疗卫生条件、促进城乡卫生健康均衡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在面临新机遇的同时，也存在严峻挑战。一是境外新冠病毒感染疫情、登革热等传染病输入风险持续存在，使我县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短板和弱项更加凸显。二是全县人口结构性问题仍然突出。人口出生率下降，老龄化进程加速，劳动年龄人口总量波动下降。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面临较大压力。三是全县医疗资源分布不均衡，优质医疗资源缺乏，基层医技人才匮乏、服务能力薄弱，县级高层次人才引进难、留人难，缺乏专科和学科带头，人才供需矛盾突出，公立医院创新发展能力有待提升。四是信息化、智能化发展迅速，要求卫生健康领域加快做好健康服务模式创新和转变，更加注重提升健康服务和产品的效率和质量，更加优化服务体验。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更加注重早期预防和医防协同，更加注重优质融合和深度下沉，更加注重质量提升和均衡布局，更加注重中（傣）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全方位全周期维护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为奋力谱写勐海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健康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统筹协调。坚持和完善党领导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全面加强县卫生健康局和医疗卫生机构党的建设，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卫生健康改革发展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为全面推进“健康勐海”建设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健康优先，共建共享。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作为卫生健康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建立健全社会共同促进健康的机制体制，引导居民自觉履行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推动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主。突出预防为主和中西医并重，推动卫生健康事业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从注重“治已病”转向“治未病”。聚焦重大疾病、重点人群，强化医防融合。坚持以基层为重点，持续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及健康管理能力。

坚持需求导向，改革创新。主动顺应人民群众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的健康需求，坚定不移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更好发挥中（傣）医药特色和优势，加强改革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促进医药服务体系高质量协同发展，提高卫生健康供给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不断释放改革红利，让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成果惠及人民。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县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显著降低，人均预期寿命达到全州平均水平，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等主要健康水平指标达到全州平均水平，各族群众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整体效率与质量不断提升。全县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更趋合理，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救治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中（傣）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老年健康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服务环境更加温馨，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与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公共卫生治理制度、分级诊疗制度、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民医疗保障制度、药品供应保障制度、综合监管制度更加成熟完善，实施效果更加明显。

主要指标见下表。

勐海县“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基期)	2025	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3.98	77	预期性
	2	孕产妇死亡率	/10万	0	≤10	预期性
	3	婴儿死亡率	‰	6.86	≤4	预期性
	4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8.33	≤6	预期性
	5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8.41	≤15	预期性
	6	全州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43.97	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	预期性
健康生活 环境	7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12.4	25	预期性
	8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30.96	24	预期性
健康服务 供给	9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4.85	7.11	预期性
	10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14	2.97	预期性
	11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0.37	0.62	预期性
	12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3.11	4.09	预期性
	13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	人	0.29	0.54	预期性
	14	每万人口全科医师数	人	1.31	3.6	预期性
	15	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0.72	在2020基础上增加30%	预期性
	16	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3.46	4.5	预期性
	17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傣)医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0	100	预期性
健康服务	18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4.6	>90	预期性
	19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2.98	>90	预期性

	20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9	> 90	预期性
	21	严重精神障碍规范管理率	%	77.39	82.5	预期性
健康保障	22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	%	26.63	26左右	预期性
健康产业	23	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年均增速	%	-	10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 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切实加强县疾控中心监测预警、检验检测、风险评估、分析研判、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人群健康状况监测调查、综合干预与评价、信息管理与发布、健康教育与促进、技术管理与指导等职能，加强县疾控中心与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联防联控工作格局。加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全县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考核。

强化乡镇、村委会、社区公共卫生工作职责，进一步明晰乡镇、村委会、社区公共卫生管理权责，推进村委会、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完善乡镇、村委会、社区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同联动机制，建立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公共卫生管理机制，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治理能力。

加快推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心能力提升工程，扎实推进勐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搬迁工作，加快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逐步完善实验室检测网络，增强监测、检测、预警

和应急处置能力。到2025年，力争定期发布甲类传染病、按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新发传染病风险预测预警。

2. 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

进一步强化全县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防控职责，进一步明确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建立健全医疗机构重大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新发传染病预警机制和协同流调机制。切实加强医院公共卫生职能，纳入传染病、慢性病等防治网络，优化整合二级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并加强标准化建设，配强公共卫生科工作人员。县疾控中心要加强对乡镇卫生院传染病防控相关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强化乡镇卫生院基层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管理服务等职责，加强发热哨点（诊室）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和应对能力。完善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补偿机制。加强医疗机构院内感染控制、病原微生物检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能力和管理能力建设，实施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置建设计划和生物安全提升计划。

3. 提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

强化医疗卫生机构、药店、口岸等的哨点作用，健全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协同监测预警机制，完善传染病疫情和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网络。加强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综合监测与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溯源、实验室检测、快速反应处置、舆情监测和风险沟通能力建设。到2025年，实现医疗卫生机构

、打洛口岸重大突发急性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等实时监测全覆盖，建立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

健全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应急指挥体系，完善多部门协作的联防联控机制，提高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中对重点人群基本医疗服务的保障机制。建立覆盖公共卫生、临床医学等多领域的公共卫生应急专家库。完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加强卫生应急演练，加强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和实战演练。

加强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能力建设。加快推进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完成勐海县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逐步完善分级、分层、分流、中（傣）西医协同的传染病救治网络，增强传染病检测和集中救治能力。储备一定规模可迅速转换的传染病房、重症病房、医疗物资和人力资源，补齐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救治能力短板。加强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和实战培训，提高协同和联合救援能力。到2025年，勐海县传染病医院规范运转使用。

4. 筑牢边境公共卫生安全屏障

系统总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边境防控成功经验，健全完善党政军警民“五位一体”边境地区公共卫生安全协同治理机制、边境一线网格化公共卫生安全风险预警—应对—处置机制、入境

检疫—转运隔离—医疗救治联防联控闭环管理机制。补齐重大传染病境外输入应对和处置能力短板。加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心能力、县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持续提升打洛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水平，持续强化关口前移，做好边境口岸重大传染病及疫情防控，加强边境地区流动人口特别是跨境流动人口传染性疾病预防，保障国门卫生安全。

5. 提高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水平

加强境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追踪监测研判，提升疫情常态化背景下防控工作精准化水平。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医学与临床医学研究。持续提升免疫规划服务水平。继续加强登革热、鼠疫、麻风病等传统传染病、寄生虫病和地方病的综合防控工作。加强输入性疟疾的监测和应急处置，巩固消除疟疾成果。打好第五轮防治艾滋病人民战争，持续巩固提升“三个90%”及三病（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阻断成果，继续保持无经输血传播，最大限度发现、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降低艾滋病新发感染率和病死率，做好边境艾滋病防治。加强性病综合防控。持续推进遏制结核病行动，提高结核病实验室快速诊断能力建设，继续加大重点人群、重点地区肺结核患者发现力度，加大耐药筛查力度，推进耐药结核病规范诊治，拓展短程化疗和患者关怀服务，到2025年，全县肺结核发病率降至89.55/10万以下。

专栏1 公共卫生安全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建设计划：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服务人口规模、地理交通情况、重大疾病和传染病流行强度与风险、现有基础和功能定位等，推进勐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搬迁工作，加快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逐步完善实验室检测网络，增强监测、检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能力提升计划：构建由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等组成的公共卫生病原检测实验室网络；建设传染病智慧化多点触发预警平台。

3. 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置建设计划：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完成全县乡镇及以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基础建设，推进乡镇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信息化建设，实现医疗机构废弃物的全流程监管。

4. 生物安全提升计划：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提升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能力，开展管理干部培训、专业技术人员轮训，增强全行业生物安全意识。

（二）全面推进“健康勐海”建设

1. 持续深化爱国卫生运动

建立健全爱国卫生运动组织机构，健全各级爱国卫生工作网络，乡镇、村委会、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将爱国卫生运动与传染病、慢性病防控等紧密结合，融入基层治理。巩固提升“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净餐馆、常消毒、管集市、众参与、洁空气、治污水”爱国卫生“7+2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成果，开展“绿城市、治污染、除四害、食安心、勤锻炼、管慢病、家健康、防疫病”行动，推动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加快健康家庭、健康企业、健康村、健康乡镇、健康学校等健康细胞建设。按照《勐海县推进健康县城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勐海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实施方案（2022—2024年）》等文件，持续深化爱国卫生运动，扎实推进国家卫生县创建工作，力争到2024年获得国家卫生县命名。

2. 全面加强健康风险监测

持续开展城乡饮用水水质、农村环境卫生、公共场所环境健康危害因素和空气污染物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加强病媒生物监测，扩大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覆盖面。持续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宣传教育。完成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

3. 深入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完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管理机制，完善健康科普“两库一机制”，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职能，充分发挥

临床医生健康科普与促进作用。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形成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龙头，以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学校、机关、社区、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职能部门为延伸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体系，构建统一归口、上下联动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格局。

加快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落实“预防为主”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健康勐海、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健康文明生活全参与行动，组织实施健康教育、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积极探索推广特色快速精准提升健康素养的方法途径。加大预防食源性疾病尤其是预防野生菌中毒宣传力度。推进国民营养计划，普及营养健康知识，倡导合理膳食，践行“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推进控烟限酒，加强合理膳食主要指标监测，开展营养指导员培训，创建示范营养健康餐厅、营养健康食堂。促进道路交通安全，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伤害事件的发生。探索建立卫生健康和教体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

4. 加强重大慢性病防治行动

坚持预防为主，加强体卫融合、防治协同，为居民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重大慢性病防治服务。开展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宣传。完善慢性病及影响因素监测信息网络和报告信息平台，开展居民死因、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恶性肿瘤、糖尿病、高血压等重点疾病登记报告及其影响因素监测工作，定

期发布慢性病监测信息。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策略，健全慢性病预防—干预—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推广重大慢性病防治适宜技术，加强对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恶性肿瘤、糖尿病等重大疾病危险因素的综合干预，开展重点人群早期筛查及健康管理，降低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持续巩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全县慢性病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全县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

5. 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建设

配合完成居民心理健康素养、失眠现患率、焦虑和抑郁等流行病学调查，摸清全县心理健康情况。以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促进公众心理健康、推动社会和谐发展为目标，建立完善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支持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完善政府、社区、单位、家庭的心理健康协作机制。

完善县、乡镇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勐海县人民医院设置精神心理门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具备精神（心理）卫生服务能力。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精神病医院、开设精神心理门诊，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精神科医师全职或者兼职开办精神科诊所。

加强以精神卫生疑难危重患者、老年人、孕产妇、儿童等为重点的精神卫生服务能力。依托有条件的精神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精神科，组建心理救援专业队伍，提升精神卫生领域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心理康复与心理疏导能力。到2025年，精神科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更加优化，专科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力争全县精神科医师数达到4名/10万人，严重精神障碍规范管理率达到82.5%。

6. 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年过渡期内，持续巩固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动态达标。优化完善健康帮扶措施，补齐农村地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短板。加强“县乡一体”“乡村一体”机制建设，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疾病全面推进健康促进行动，深入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到2025年，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持续巩固拓展，防止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持续实现动态清零。推进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动态达标，持续提高服务能力。全县乡镇卫生院中（傣）医馆设置实现全覆盖。按照“定定点医院、定诊疗方案、加强质量安全管理”的原则，持续做好勐海县大病专项救治，救治病种不少于36种。持续做好脱贫人口中的重点人群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家庭医生的农村低收入人口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规范管理率达到90%。

专栏2 健康勐海行动推进工程

1. 持续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巩固提升爱国卫生“7+2专项行动”，推动全县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力争获得国家卫生县命名；加快健康家庭、健康企业、健康村、健康乡镇、健康学校等健康细胞建设。

2. 实施健康勐海行动监测评估机制：对健康勐海行动主要指标和考核指标进行跟踪监测评价，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科学制定评价标准和健康勐海指数体系，根据评价结果，分类指导推进健康勐海行动，定期发布健康勐海指数。

3. 积极推进控烟行动：持续巩固提升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创建成果，积极推进无烟家庭创建；推进规范戒烟门诊设置，县级综合医院建立首诊询问吸烟史和简短戒烟干预制度，加强各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控烟队伍及其能力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

4. 全面推进合理膳食行动：开展常态化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活动。建设营养健康餐厅、营养健康食堂。到2025年，每万人至少配备1名营养指导员，居民合理膳食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

（三）保障全生命周期健康

1. 保护妇女和儿童健康

坚持保健与临床相结合的妇幼卫生工作方针，实施云南省保障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年）和云南省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年）。完善县、乡镇和村（社区）三级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加强以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为载体的急救转诊网络建设，持续提升产儿科安全质量，保障母婴安全。加强妇女儿童重大疾病防治，提高妇女和儿童健康管理水平。优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项目，完善出生缺陷监测网络。扩大全县产前筛查覆盖面，开展新生儿重大出生缺陷疾病救助。到2025年，产前筛查率达到80%，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筛查率达到98%。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扎实开展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推动妇幼保健机构开展中（傣）医药服务。多渠道促进区域医疗优质资源下沉基层妇幼保健机构。

2. 加强家庭发展健康支撑

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推动实施生育支持政策，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提升生育水平。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落实云南省生育支持项目，全方位帮扶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完善“医育结合”服务，在资金、场地、人才方面给予全面支持。到2025年，全县建成托位数1652个，入托率达15%以上。加强青少年健康促进工作，继续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引导青少年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面向学校的传染病防控、食品及饮用

水卫生、心理健康服务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青少年近视、营养、性与生殖健康相关疾病等监测和干预。

3. 积极促进老年健康

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动态追踪分析研判全县老龄化状况，加强老年健康服务制度政策探索研究。扎实推进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加强老年病预防和早期干预，构建失能老人照护体系，加强老年健康服务，强化老年人健康管理，提升老年医疗服务能力。

健全县、乡镇二级老年健康服务网络，构建“预防、治疗、照护”三位一体的老年健康服务模式。加强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持续提升县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服务能力。到2025年，全县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100%，加快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通过提供多渠道等就诊服务、优化老年人网上办理就医服务等方式协助老年人跨越卫生健康服务数字鸿沟。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社区和居家医养结合服务，完善相关医疗保险等制度，协同优化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规划布局，发展智慧医养结合服务，探索建立机构、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4. 加强职业健康监管

全面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防控。聚焦矿山、冶金、化工、建材等行业领域，持续推进粉尘、毒物、

噪声和放射等危害治理。督促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全员培训。推动建立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诊断救治三类技术支撑机构及职业健康相关专业机构为主体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深入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积极应对新型职业健康风险。到2025年，重点行业劳动者对本岗位主要危害及防护知识知晓率85%、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90%及以上。

专栏3 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1. 妇幼健康保障能力提升计划：持续巩固勐海县妇幼保健院“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创建成果。

2. 家庭发展健康支撑能力提升计划：建设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支持体系，建立0—3岁婴幼儿县级照护实训基地（指导中心）。继续开展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加强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

3.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计划：完善职业病监测评估技术支撑网络。到2025年，重点行业劳动者对本岗位主要危害及防护知识知晓率达85%、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90%及以上。

4. 老年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在全县范围内实施老年人失能预防与干预项目、老年人认知功能筛查干预项目、老年心理关爱项目、老年口腔健康行动、应对阿尔兹海默症行动，筹建1个老年健康促进（服务）指导机构。建设1个乡镇（社区）医养

结合示范机构，积极创建基层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

（四）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

1. 推动转变医疗机构发展方式

按照“综合控制、专科发展”“中心控制、周边发展”的原则，优化公立医院资源配置，支持合理增加床位，增量床位优先向传染病、重症、儿科、康复、精神、老年病等短缺领域倾斜，强化多学科协同。鼓励二级以上医院提升重大疾病临床需求服务能力，减少县外就医。

坚持和强化公益性导向，不断提高医疗质量、运行效率、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患者满意度。进一步完善医疗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和规范体系，深入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促进医疗服务同质化发展。

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康复、护理、精神卫生、口腔、眼科、儿科、老年病、中（傣）医等专科医疗机构。

2. 加快提升公立医院服务能力

积极引入省内外优质医疗资源，支持公立医院与国内、省内高水平医院（医学院校）合作，全面提升公立综合医院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分中心和州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打造具有较强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的区域中心，明显缩小重点病种诊疗水平与州级的差距。实施公立医院心脑血管、呼吸、肿瘤

、消化、重症、创伤、眼科、老年医学科、精神科、内分泌等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计划。持续开展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勐海县人民医院积极发挥县级医院龙头作用，建立了心电网络系统、护理大质控、医院感染质量控制中心，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与乡镇卫生院根据实际积极加入。积极开展日间手术，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

3. 提升县域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按照国家《“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年）》要求，推进勐海县人民医院提质达标工作，重点建设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建强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组建互联互通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等医疗资源共享五大中心，组建县域医共体内的医疗质控、人力资源、运营管理、医保管理、信息数据等高质量管理五大中心，补齐县级精神、眼科、老年病、口腔、康复、肿瘤等专科短板。

加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配备。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加强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级评审，加强基层心脑血管

管救治站、慢性病管理中心建设，支持条件成熟的乡镇卫生院建成社区医院。

4. 加快完善院前急救网络

依托县域紧密型医共体，按照“1+3”院前急救调度模式，逐步将辖区内具备条件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纳入院前急救网络，加强院前急救网络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推进急诊急救一体化建设，完善县、乡镇院前急救网络。积极接入州级120急救中心指挥平台，加强急救车辆和车载医疗设备配置配备，按照每3万人口至少配1辆救护车（含车载医疗设备），其中至少40%为负压救护车。加强院前急救队伍建设，根据区域内急救站点的规划设置，核准医生、护士、驾驶员总数，保证站点24小时运转。完善道路交通事故警医联动救援救治长效机制，提升道路交通事故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广泛开展公民急救、自救、互救知识培训和宣传。

5. 加强血液供应保障能力

到2025年，“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无偿献血长效机制更加成熟定型，血液供应保障体系持续完善，采供血服务网络布局进一步优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6. 加快提升临床药学服务水平

加强药事管理，健全药品使用监测体系，推进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细菌耐药监测网建设。推进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建立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机制。改革药学服务模式，鼓励开

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支持药师参与临床药物治疗、多学科会诊。推进全县药学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同质化，全面提升临床合理用药水平。

专栏4 优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培育工程

1. 公立医院提升计划：建设公立医院心脑血管、呼吸、肿瘤、消化、重症、创伤、内分泌等临床重点专科。

2. 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计划：勐海县人民医院在“十三五”时期建设的6个省级重点专科的基础上，争取建设1个省级重点专科；县中医医院争取建设3个省级重点专科。

3. 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到2025年，勐海县人民医院达到《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持续改善计划：持续深化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巩固提升乡镇卫生院等级评审创建成果，基层慢性病管理中心实现全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人次占比明显提高。

5. 院前急救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县城区服务半径不超过5千米或救护车平均到达时间30分钟以内，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设立1个急救站点，坝区服务半径不超过10千米或救护车到达时间在45分钟以内，山区服务半径不超过20千米或救护车到达时间在60分钟以内。

6. 采供血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在勐海县设置固定采血点。

（五）促进中（傣）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1. 完善特色中（傣）医药服务体系

持续改善勐海县中医医院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勐海县中医医院和乡镇卫生院中（傣）医药服务能力，推进勐海县中（傣）医院中医特色医院建设，改善全县各级中（傣）医药服务机构服务条件，推动勐海县中医医院提质增效。建设一批乡镇卫生院中（傣）医特色科室，推进社会办中（傣）医医院和诊所发展，放宽审批和准入条件。完善以县、乡、村三级公立中傣医医疗机构为主，社会办医医疗机构为补充的三级立体式中（傣）医药服务网络。支持社会办中（傣）医服务，鼓励中（傣）医医师到基层服务，大力发展中（傣）医诊所、门诊部和特色专科医院。到2025年，全县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傣）医类别医师占比不低于25%，95%以上的村卫生室和100%社区卫生服务站能够提供中（傣）医药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傣）医药服务占比不低于30%。勐海县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县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力争达到国家推荐标准。

2. 提升中（傣）医药服务能力

建设“中（傣）医特色突出、综合服务能力强，专科优势明显”的中（傣）医医院，加强中（傣）医医院特色专科建设，重点推进风湿、骨伤、传统特色疗法、肛肠、皮肤、妇科及治未病专科等学科建设。健全完善中（傣）医诊疗方案和临床路径标准。支持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老年病医院、传染病医院等有条件的专科医院设置中（傣）医药科室和中（傣）医床位，配备中（

傣)医药人员。加强勐海县中(傣)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重症医学科(急诊科)、肺病科等薄弱科室建设。切实发挥中(傣)医药特色优势,促进中(傣)医治未病服务,构建县、乡两级中(傣)医治未病服务网络。提升中(傣)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制定傣医药技术对骨关节病、心脑血管、慢性疼痛等慢性病和传染病等疾病的康复诊疗方案。

3. 推进傣医药传承创新

加强傣医药重点专科建设,制定傣医药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开展临床疗效评价及用药特点研究。将民族民间中(傣)医药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实施傣医药挖掘、研究和传承工程。加强傣医药经方典籍的发掘整理和研究利用,研究制定傣医药传统知识的保护传承方法。加强名老傣医学术经验、傣药加工传统技艺传承,实现数字化、影像化记录。继续加大民间药方收集,整理登记在册。鼓励傣医药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拓宽傣医药传承普及,建设县级中(傣)医药文化宣传及科普教育基地,鼓励傣医药文化传承教育进中小学校。

加快中(傣)医医院康复科建设,制定和推广一批中(傣)医康复方案,推进中(傣)医康复技术进机构、进社区、进家庭。

加快中(傣)医治未病服务体系建设。到2025年,县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治未病科室,建设中(傣)医药康复示范基地。

4. 促进中(傣)医药开放发展

将傣医药纳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傣医药“联内通外”的传统历史优势，深化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各国在傣医药资源和传统知识保护、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大力发展傣医药服务贸易。推动傣医药文化的传播与交流，不断丰富傣医药文化氛围。

专栏5 中（傣）医药服务提升工程

1. 中（傣）医药服务体系完善计划：加快推进勐海县傣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建设不少于3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示范中（傣）医馆。

2. 中（傣）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勐海县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县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力争达到国家推荐标准。积极争取建设国家级中医重点专科（傣医）。

（六）支持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1. 优化发展政策环境

完善健康服务业发展促进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健康产业运行监测和考核评价机制。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在提供特需医疗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10%的前提下，鼓励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特需医疗服务，放开特需医疗服务价格。按照“非禁即入”原则，支持社会办医连锁化、集团化发展。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实行告知承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效增加康复、中（傣）医治未病、妇幼健康、0—3岁婴幼儿托育、老年健康等领域的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鼓励以合资

、品牌合作等形式引进国内外高端医疗机构或集团，提供规范化、一站式的高端医疗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新建以中（傣）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放宽具有一技之长的民族民间医药人员的市场准入条件，鼓励引导具有执业证书的人员开办中（傣）医药诊所。

2. 加快医药和健康用品制造业发展

扩大傣药和健康用品制造业发展规模。加大傣药配方制剂、胶囊剂品种的开发，重点开发针对糖尿病、高血压、慢性疼痛等慢性病的种类。支持企业、科研单位、医疗机构等市场主体和民间资本投资傣医药南药美容、养生、保健等傣医药南药衍生产业。大力开发傣药“药食同源”品种。提高傣药和健康用品质量。

加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傣医传统疗法睡药疗法和傣药三宝的宣传推广使用工作，打造知名品牌。建立完善傣药材和健康用品流通体系，逐步建立种植养殖、初加工、包装、仓储、运输和销售为一体的流通体系。

3. 支持健康服务业融合发展

促进医疗健康与养生深度融合，持续发展傣医药健康旅游服务，打造集“医、药、学、康、养、旅、智”为一体的健康产业综合体。发展健康旅游产业，打造一批以休闲养生、健康养老、生态疗养、傣医保健、健康食品等为核心内容的特色养生养老小镇。加大傣医药文创旅游产品的开发力度，延伸傣医药服务，拓展

傣医药内涵，以傣医药健康旅游为契机推动勐海傣医药健康旅游健康发展。

（七）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 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

加快推动县域综合医改，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成立紧密型医共体总医院委员会、举行紧密型医共体总医院挂牌仪式，加快分级诊疗体系建设。推进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稳步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范围，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衔接，提高签约服务质量，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工作重心下移。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推动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提高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资金占比。到2025年，县域内就诊率保持在90%以上，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占比达65%以上。加强县域医疗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业务协同，推动二级、三级医院专科医生为基层家庭医生签约团队提供支持，加强全科专科联动，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居民提供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连续性服务，推动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

2. 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大力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医共体总医院的龙头带动作用，不断加强医院管理制度和管理能力建设，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全面提升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推动公立医院

高质量发展，从粗放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资源配置模式由注重物质要素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转变。健全公立医院绩效评价机制，持续开展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等级医院评审。

3. 完善医疗保障制度

加大力度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加强医保、医疗、医药之间的统筹协调和综合配套。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医疗保障制度统筹协调机制。稳妥有序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完善中医药服务、“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上门医疗服务、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等的价格政策和医保支付政策。

4. 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积极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确保中选药品和高值耗材及时落地，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继续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推动各级医疗机构逐步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用药模式。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制定、调整短缺药品清单和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建立、健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制度和监督管理机制，认真落实抗菌药物处方点评制度。定期组织医务人员认真学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等卫生部相关文件，提高医务人员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认知，引导自觉规范诊疗行为。

5. 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制度

提升卫生健康综合监管能力，加快推进信用+综合监管，推动行业监管向综合化、精细化、智能化发展。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完善统筹协调工作制度、综合监管信息互通共享制度。加大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力度，加强执法车辆、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和防护装备、执法取证工具等配备。以医疗卫生机构为重点，全面推行非接触在线监管。

（八）提升卫生健康对外辐射影响力

加强国门医院、国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门乡镇卫生院建设。在充分评估需求的基础上，支持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和边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适度提标扩容。加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建设，全面提升跨境健康服务能力。

积极参与周边区域国际卫生治理，提升跨境传染病联防联控水平。加强卫生健康领域对外合作交流人才培养。到2025年，实现与周边国家和地区间卫生健康合作，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网络互联互通。

（九）增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支撑

1. 落实促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三十条措施

加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临床技能实训中心建设，提高培训基地临床技能培训标准化、规范化，进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大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考试的指导和培养力度，将执业助理医师考试达标率纳入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综合

评价考核指标。加强儿科、妇产科、精神科、全科、口腔、麻醉、康复、急诊、影像、病理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卫生健康领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以提升创新能力、临床技术、核心能力为重点，以临床医学中心为平台，加大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引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对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实行考察招聘，加大柔性引才力度，挖掘引进“候鸟”人才。

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按照省级要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成30人的卫生应急队，卫生应急队伍分别为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卫生消杀和健康教育专业，为及时有效处置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好人员储备。加强传染病救治机构人员配备，独立传染病医院按照每床位不低于1.4人、非独立传染病医院（院区）和县级医院感染性疾病科按照每床位不低于0.8人的标准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实行编制统筹使用备案管理，每5年动态调整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总量，合理配置编制资源，重点用于补充执业医师。强化人才统筹使用，推行“县管乡用”，健全医疗卫生人才“下沉、流动、共享”的用人机制。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

加强全行业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护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符合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护理人才梯队。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人员职业化培训。实施卫生健康经济管理人员能力提升计划。

加强婴幼儿照护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健康产业、健康服务业相关学科专业人才培养。

完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推动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深入落实“两个允许”，探索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和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年薪制和协议工资制，开展公立医院院长目标年薪制试点。健全公共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生活补助和绩效工资政策。建立健全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推进平安医院建设，优化执业环境。

2. 提升数字健康水平

提升数字健康服务能力。持续推进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全员人口库、电子健康档案、家庭医生签约、妇幼健康、老年健康、职业健康、院前急救、采供血等信息系统平台应用功能及数据库。加快推进全县区域卫生健康信息互联互通、业务协同、数据共享，提升行业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和智慧医院建设。扩大远程医疗覆盖范围，力争实现乡乡通。到2025年，全县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平台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信息逐级实现与省、州级平台互联互通，互联互通覆盖率达到80%以上。

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在确保患者隐私的基础上，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互通共享，充分释放大数据支持卫生健康服务与

行业治理潜能，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在惠民应用、政府管理、社会治理和产业发展等领域的深度应用。

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整合电子健康码与云南健康码，逐步实现跨地区、跨机构看病就医“一码通”，打造“掌上”医疗健康服务新生态。推进智慧医院创新示范，支持引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融合应用。推进“医后付”“无感付”等便民场景建设与应用推广。加快互联网医院建设，探索“互联网+护理”服务，加强养老托幼信息服务。加强信息和网络安全防护。

专栏6 数字健康云工程

1. 居民健康信息化保障计划：推进县级平台建设和升级改造，完善全员人口库、电子健康档案、家庭医生签约、妇幼健康、老年健康、职业健康、院前急救、采供血等信息系统建设。加强信息标准应用和数据治理，完善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全员人口信息三大资源库。加快推进居民电子健康码（卡）、医保电子凭证、电子社保码“多码”融合应用。

2. 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计划：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体系建设，推进基据壁垒，建立跨部门跨领域密切配合、统一归口的健康医疗数据共享机制，强化人口、公共卫生、妇幼健康、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药品使用监测、综合监管等医疗健康数据采集，实现跨机构、跨地区互通共享和业务协同。

3. “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拓展计划：以全民健康信息平

台为支撑，通过APP、小程序、公众号等，融合面向公众的疫苗接种、妇幼保健、家庭医生签约、电子健康档案查询服务系统，实现一部手机管健康服务。积极发展互联网医院，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及诊前、诊中、诊后持续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认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对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把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委（党组）研究卫生健康发展重大发展战略、重大政策措施、重大决策部署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穿规划实施全过程。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县深化医改领导小组、老龄委、爱卫会等机构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作用，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切实保障规划任务落到实处。

（二）完善投入机制

完善职责明晰、分级负责的医疗卫生财政投入机制。逐步提高政府卫生健康投入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向公共卫生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傣）医药服务体系、卫生健康信息化等方面倾斜。完善合理分担机制，稳步降低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并维持在合理水平。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卫生健康事业的投入，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

（三）加强监测评估

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和评价，把落实规划的目标、发展指标、主要任务、重点项目建设等纳入目标责任制考评体系，切实抓好规划落实。建立规划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对规划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开展全面评估。监督重大项目执行情况。完善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制度，对监测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要加强督导和纠偏，及时研究解决办法，推动规划顺利实施。

（四）营造良好氛围

做好卫生健康规划的宣传解读，及时收集规划实施的典型案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好新闻发布、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增强卫生健康改革发展的共识与合力，形成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良好氛围。

附件：勐海县“十四五”卫生健康领域重点项目表

附件

勐海县“十四五”卫生健康领域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重点项目建设数量(个)	预计总投资 (万元)
1	勐海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医疗养老区)	1	20000
2	勐海县人民医院黎明分院改扩建建设项目	1	18000
3	勐海县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	1	17765
4	勐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1	8500
5	勐海县国门医院建设项目	1	20000
6	勐海县中医医院感染科建设项目	1	5367
	合计	6	89632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5日印发
